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交所頒佈其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即：

- 守則條文，據此預期發行人遵守條文或須就任何偏離條文之內容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及
- 建議最佳常規，僅作指引用途，惟鼓勵發行人遵守規定或提供任何偏離條文之理由。

聯交所准許發行人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該等條款制定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須就任何與條文內容偏離之理由。

企業管治之承諾

本公司堅定恪守並維護法定及規管標準，並遵照企業管治中強調透明度、獨立性、問責性、責任與公平之各項原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確定，具備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這包括由資深專業成員組成之董事會、各委員會及有效之內部制度及管控。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未能絕對遵從守則條文A.4.1之規定而構成之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從新接受選舉。本公司所有在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這與守則條文A.4.1之規定構成差異。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輪席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重選連任。

董事會擬不時覆核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能滿足各股東之期望，並符合監管及專業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確定整體策略，監察並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依據本集團策略目標制定管理風險之恰當政策。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均授權予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負責，據此授權之職務和職權均經董事會定期審核，確保其維持恰當。

委托董事會之事宜為該等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獨立地聯繫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並履行其職責。彼等亦可完全及時取得關於本集團之資料，並緊貼本集團之營運操作、業務活動和發展。如彼等有要求，可取得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對各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負責，當中提供本集團及該等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狀況。在編製此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一致地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六(6)名董事組成，載列如下：

- 周岭(董事會主席)；
- Lee Sun Pyung(董事總經理)；
- 薛薇(執行董事)；
- 陸人杰(獨立非執行董事)；
- Chai Woon Chew(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何載昭(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三名執行董事外，全體董事均於管理層具非執行及獨立性的。董事會包括三名活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傳遞股東關注之事宜。非執行董事亦向董事會貢獻廣泛業務及財務經驗，為本集團提供有效指導方針。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辭任，其重選連任須由股東投票贊成。

全體董事(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頁。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高於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規定。

董事確定，彼等能對本公司之事務付出充裕時間和關注。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出任職務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之身份和參與時間長短。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並於需要董事會對重大事項決策之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下表載列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出席率詳情：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周岭先生	4/4	不適用	1
Lee Sin Pyung女士	4/4	不適用	0
薛薇女士	4/4	不適用	1
陸人杰先生	3/4	2/3	0
Chai Woon Chew先生	3/4	2/3	0
何載昭先生	4/4	3/3	0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為周岭先生及董事總經理為Lee Sin Pyung女士(其為上市規則附錄14所述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有清晰界定，確保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

主席負責領導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鼓勵和促成董事會活動之活躍貢獻，以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具建設性之業務關係。主席亦確保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接受董事提供之充分及完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憑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支援，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日常事務負責。彼亦為推行本公司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預期非執行董事會參與董事會之活動，特別是制定輪選程序，確保具材幹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融合無間；採納一個內部核查及平衡之制度；於爭取協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時審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職權之行使乃在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賦予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內。

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及業務範疇之高專業技能、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董事會中之技能及專業知識，肯定為董事會之分析帶來務實獨立之意見和判斷，而該意見及判斷於董事會之決策過程甚具分量。彼等之存在和參與亦令董事會繼續維持高水平之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規定，並發揮充份之核查及平衡作用，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下之獨立性。

在合理要求下，各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合宜並需要之情況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考慮並批准董事之提名、委任，以將具備經驗之個別優材委任於董事會。董事會制定政策、審核董事會規模、結構及組成，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項下訂明之標準評核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全體非執行董事以不逾三年任期獲委任，任期可據該等董事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時予以檢討。三分之一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需於每年之股東特別大會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其已確認其於二零零五年全年度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需於董事會在董事會議上審議之任何計劃或交易就其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作出聲明，並於會議避席(倘適用)。於各財務申報期，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相關之交易尋求董事之確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持有以下好倉：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量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周嶺	—	32,000,000 (附註1)	5.49
Lee Sin Pyung	—	500,000 (附註2)	0.07

附註：

1. 周嶺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公司Palmsville Equities Inc.持有本公司32,000,000股股份。
2. Lee Sin Pyung透過其實益擁有之公司Bond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條例第352條規定需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內登記，或者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整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酬金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成立該委員會乃為審核並批准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酬金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任何個別人士不得釐定其自身之酬金；
- 酬金應廣泛地與本公司構成人力資源競爭之公司配合；及
- 酬金應反映表現、複雜性及責任，以招攬、鼓勵和挽留表現優秀之個人及向其股東宣揚本公司價值之增長。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鑑於監管上之變化及非執行董事在上市公司之管治中角色日益重要，其職責變得更複雜及更具要求。本公司認為，任何某一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應反映參與業務及責任之相若工作量、規模及複雜度。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支付配合市場常規之袍金。服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執行董事不享有任何董事之袍金。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就各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服務付予其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每年度袍金 (千美元)
陸人杰先生	20
Chai Woon Chew先生	15
何載昭先生	15

除上文披露之袍金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薪金。

執行董事之酬金

於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時，已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職位之酬金數據，包括本地及區內可資比較規模公司、複雜度及業務範圍。

二零零五年，已付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每年度薪金 (千美元)
周岭先生	107
Lee Sin Pyung女士	155
薛薇女士	49

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通知期逾一年或載有高於一年薪金及實物利益之終止時預定薪金條文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以下三名董事：何載昭先生、陸人杰先生及Chai Woon Chew先生。何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全體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常規為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會按主席之酌情要求或董事總經理之請求下召開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管控或財務事宜。

二零零五年內，審核委員會會晤三次，並履行其審核半年度及全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管控制度，以及其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其他職責。

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已通過以下各項履行其職責：

- 就外部核數師之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核數與申報責任之性質與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並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一致性，確保有關資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反映真實及平衡之評核；
- 審核本公司之財務管控、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取得有效之內部管控；
- 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核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外部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會計記錄、財務會計或管控制度之實質詢問，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詢問之回應；及
-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總覽財務申報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管控制度之充分及有效性。本年內，該委員會對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載於本公司於年內所刊發通函內之財務報告及報表進行其本身之獨立審核。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在履行其職能需要時，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履行職責之充裕資源。

該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存在利益衝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為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維護其獨立性，除非其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下允許，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將不會為非核數工作而受聘。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獨立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向本公司發出賬單之收費摘要：

收費種類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審核收費	124	124
其他服務	23	11

審核委員會已議決為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法定審核重新委任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後批准及授權。

內部管控

本公司之內部管控旨在便利營運之效能及效益、保障資產被擅自使用及挪用、確保留置適當之賬目記錄及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和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對維持充分之內部管控制度，並為審核其效益負責。董事審核委員會進行本公司內部管控制度之效能檢討，包括其附屬公司者，每年兩次，以及按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討。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對本公司內部管控之評估，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管控制度有效及充分，且無發現可能會影響股東之有關重大領域。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其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全部資料及聲明負責。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並反映按董事會及管理層以適當考慮實際性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為計算基準之數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實質不明朗事件，故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繼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標準(包括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之詮釋)，本公司在其會計政策上作出若干變動。本公司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載於會計附註之重大會計政策第33至41頁。

外部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書第23頁。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Lee Sin Pyung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